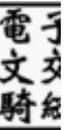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39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39820A00_ATTCH1.pdf）

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「108學年度信東生技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08年9月9日（108）台癲協字第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（一）「獎學金」：目前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、大學或研究所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之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「助學金」：就讀於小學且家境清寒之癲癇朋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1日止，相關資料及表格請逕至協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）。
- 四、送件者經審核通過由該會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該會網站，並於109年1月4日協會年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檢附來函及施行辦法供參。

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林秀傑，電話：02-2514-9682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（含國中小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